唱來傳承世代相傳的文化表現形式,請問原民會目前在原住民族口述歷史的保存情形?

- 2. 以花蓮來說,原住民人口佔了全縣的 1/4,原住民傳統文化是多元的,花蓮縣府也很有心在推動口述歷史的保存,在 103 年、104 年就補助了相關的民間團體完成蒐集部落祭司的生命儀式故事,但單靠地方政府的力量是不足的,中央是不是能加強原住民族縣市,一起來維護台灣先民的文化智慧?
- 3. 原住民不只是先民的智慧須要政府來主動保存,在原住民族青年一代的教育也是不能忽視的,沒錯吧?就本席瞭解,原民會在補助花蓮縣辦理「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的部分,103年曾核定4班,含業務費核定經費177萬,但在104年、105年都只核定3班,含業務費核定106萬,經費是大幅的減少,造成能幫忙的原民學生人數也減少、地區也多集中在北區,是不是能請原民會,能增加補助經費,讓花蓮縣全縣的原住民學子都能受到照顧?

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:

- Q1.根據內政部的報告資料顯示,截至 104 年底止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,完成申報率僅約 60.98%,神明會土地清查完成申報率更僅約 45.63%,其原因為何?
- Q2.根據內政部 1 月底發布的新聞稿指出,截至 104 年底全國約有近 3 萬筆的祭祀公業土地未完成申報,其中大多數的土地符合代為標售的要件,本席想請問內政部,有 3 萬多筆的土地符合代為標售的要件,為何未辦理標售?是地方執行效率差?還是中間牽扯太多的利益?
- Q3.今年 4 月有媒體報導,保儀大夫祭祀公業擁有汐止地區超過 10 億元土地,97 年間時任汐止市長黃建清與民政科員張漢民放水,欲協助管理人蔡宏昇取得派下全員證明,收賄 700 萬元,承接業務的王姓女督導,後來接手祭祀公業業務,102 年私下找上管理人蔡宏昇簽訂土地買賣委託書,以協助將祭祀公業名下 21 筆土地出售為由,要求分紅 2 億 5 千多萬元。本席認為,保儀大夫祭祀公業透過行賄來取得龐大利益的案件絕非個案,若交由地方政府自行承辦,監督上可能會有問題,請問內政部,有沒有可能由內政部自己辦理,如果內政部無法自己辦理,未來如何加強監督地方政府?

※內政部的口頭報告,在最後面寫道:有關「地主」與「佃農」之租約,現在所新訂立者, 已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契約自由,而以往適用減租條例者之租約爭議,將循調解、調處 及訴訟程序予以解決。

- Q1.目前還有多少「地主」與「佃農」的租約件數,還是用三七五減租條例地之租約?
- Q2.減租條例且早已被大法官認定為違憲,內政部也分別在 95、98 及 101 年將相關修法條文送來立法院,請內政部說明當初都沒過審過的原因為何?
 - Q3.這一屆,內政部沒將修法條文送來立院,原因為何?
- 主席: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,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,共計3案。

臨時提案:

1、

針對我國因歷史因素、人民對法令不明而未能完整土地登記或權狀證明不完備,致使土地產

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39期 委員會紀錄

權出現爭議,為保障人民權益,國防部應於產權爭議釐清前,不得將爭議營地、眷地移交國有財產署,已移交國有財產署者,應造冊列表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,以利解決相關爭議。

提案人: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

2、

針對我國土地財產權自日據時代政權轉移至國民政府期間,因歷史因素及人民對法令不明未 能及時登記或土地權狀證明不完備,致使土地產權出現爭議,為保障土地有效利用並兼顧人民 財產權,加速解決土地產權爭議,原民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 退輔會,將歷年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統計彙整成冊,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 報告送內政委員會,提供修法參考。

提案人: 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

3、

鑒於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送本院之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,其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,僅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、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耕墾之公有土地,不符原住民族期待,且鑒於蔡英文總統即將於 5 月 20 日就職,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請行政院向本院撤回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。

提案人: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臨時提案第1案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第2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李委員俊俋:(在席位上)我對於臨時提案這 3 案都有意見。

主席:我已經宣布第1案與第2案均照案通過,你現在才說有意見。

李委員俊侣: (在席位上) 我剛剛沒有聽到。

主席:你不能在旁邊聊天,後來才說你沒有聽到。

李委員俊俋: (在席位上) 我對臨時提案這3案都有意見。

主席:我們已經處理完第1案與第2案。請問各位,對第3案有無異議?

李委員俊俋: (在席位上)我都有意見。

主席:如果大家對第3案有意見,那麼今天我們就不討論第3案。

現在散會。

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:

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就「我國土地產權中公權與私權間因法令規範不明致無法認定所有權人(例如:原住民傳統領域、原住民保留地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耕地三七五租約『地主』與『佃農』間爭議及日據時期民眾被日本政府佔有土地等),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導致民眾權益受損」進行專題報告,並備質詢。

1. 在今天的會議當中,我們談論的是「土地產權中公權與私權間因法令規範不明致無法認定